

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 研討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
- 二、活動目的：
 - (一) 經由研討會的課程安排，讓教師了解政府規劃中的 12 年國教與高級中等教育政策訊息；因應教育環境變化，學習合宜適當的學生輔導管教及相關教師專業知能。
 - (二) 重視技職教育及產學合作，推動新課綱課程規劃，以廣泛且深入的教育議題互動交流，提昇教師研析教育議題的能力及參與校務活動的熱忱。
 - (三) 透過高中教育政策與議題的研討，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、建言、互動的座談機制，推動教育政策與議題的良性發展，優質高中教育環境。推動校園民主建立正確團體協約觀念，促進教育行政與學校教師的良好互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以下簡稱全教總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以下簡稱全教會)、國立台中家商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3、24 日(星期五、六)
- 七、辦理地點：國立台中家商第一視聽教室(台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)
- 八、參加人員：
 - (一)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之理事長或代表，未成立教師會者，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 - (二) 各教師工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。
 - (三) 冊列名單人員：
 1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教總、全教會暨所屬會員教師(工)會之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。
 2.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委員及幹部、特殊教育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、私立學校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。
- 九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，出席教師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。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(五)前，利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1845676)。

十一、課程主題：

- (一) 大專校院學校產學合作典範
- (二) 新課綱與考招連動新課綱
- (三) 新課綱課程研發與規劃
- (四) 團體協約推動與實施
- (五) 從申訴案談教師會在教評會及考評會之運作
- (六) 綜合座談交流

十二、課程內容說明：

- (一) **大專校院學校產學合作典範**：使學員瞭解技職學校產學合作的現行規範，及如何結合大專校院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務實致用之特色發展，並輔導學生也能經由產學合作而受益。
- (二) **新課綱與考招連動**：關於大考中心的大學入學考試管道及方式，以及和新課綱之間的關係。透過本次研習讓學員能瞭解現行進度，及協助各校如何因應未來考招變化，制定更符合學校學生需求的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以及如何因應考試方式的變動來進行學生的升學輔導。
- (三) **新課綱課程研發與規劃**：透過新課綱課程研發的學校經驗分享，向學員展示其研發的特色課程、並說明其課程發展過程。藉由該校實務經驗交流，來協助各校更有效率的推動新課綱課程規劃。
- (四) **團體協約推動與實施**：透過『團體協約』之協商、締結、修改或廢止，可進一步保障教師勞動權益，要求改善教學環境；同時，藉由教育現場的改善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達成雙贏的教學品質提升。為了有效勞雇對話，將力促各界建立正確的團體協約觀念。
- (五) **從申訴案談教師會在教評會及考評會之運作**：本會代表透過參與申訴案例處理的實務經驗，從各種實際案例中進行分享與分析，讓各校學員了解申訴案例發生時，該如何因應及處理。同時，說明教師會組織在面對校內申訴案件發生時，該校教評會及考評會，所扮演的角色及提供的功能；透過實例的討論及分析，讓各校了解教師會組織代表的重要性，並提供校內正確實務應用的法理觀念，能因應申訴個案發生時，做符合法令規範的應對之道、正確的處理流程和方式，以及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。
- (六) **綜合座談交流**：增進不同管道的溝通及協調，透過現場的提案討論，進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議題及學校校務意見交流，讓基層教師們有機會與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互動對話與溝通。(為達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請將

您欲討論內容依提案模式文字化，並於 10/16 前將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）

十三、 預期成果：

- (一) **有效推廣教育理念：**本次研習邀請教育主管機關，針對 12 年國教與高級中等教育規劃、發展願景之政策做完整說明，說明新課綱的特色及理念，激勵基層教師推廣新課程，協助各校進行特色課程之規劃。
- (二) **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：**經由十二年國教專業課程經驗的分享，提供現階段教育環境中新型態的課程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。透過教師對新課綱必、選修課程開設之瞭解，積極增進教師教育及教學實務知能，促進教育品質持續優質化。
- (三) **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：**透過不同議題的交流，如：大專校院學產學合作典範，107 新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的變化，新課綱課程研發與規劃，讓學員們學以致用，進一步學生也能夠受益。讓教育工作者掌握目前教育政策及議題發展，以提供對學生有效的教學方式及內容。研習內容重視學生的受教權益，致力改善教育環境、提昇教育品質。
- (四) **優質學校教學環境：**經由校務意見交流會議建立高中職教師意見交流、分享與溝通機制，提升教師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，激起參與學校校務之熱忱。同時，透過團體協約的說明及進行，團結全國教師暨其他教育人員，依法合理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。亦將解釋所謂的「禁搭便車條款」，在團體協約法中第 13 條就有明文規定。
- (五) **增進教師法理知能：**藉由教育職場之申訴案件分析，讓教師們面對校園申訴糾紛時，能有正確的法理知能觀念。平日能與學校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建立良好的互助互動，並與學生們、家長們做好各項溝通管道。尤其，面對校園內若有申訴案件發生時，了解教師會在教評會、考績會可以提供學校的協助及功能。
- (六) **多元溝通教學合作：**透過綜合座談，進行深入且全面的各類型高中教育政策及議題研議，搭起基層教師與教育主管機關互動對話與溝通之平台；同時，透過團體協商的說明及溝通瞭解，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- (七) **促進專業民主參與：**預期本次研討會參與學員數約 150 位，透過兩天的研討會課程安排，期待學員能夠精進專業知能及本職學能，並藉由各項校務議題之瞭解與參與，養成學員積極參與校務，成為校務發展建言的種子教師，以期落實校園民主及促進校務發展。

十四、 聯絡人：林芳婷執行秘書

聯絡電話：02-25857557 轉 303；傳真電話：02-2585-7559

聯絡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子郵件：glruby@nftu.org.tw

十五、 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第一天 (10月23日 星期五)	08:20~08:40	報到及領取資料	
	08:40~10:20	全教總(會)會務報告 學校校務交流及教師會會務交流	全教總張旭政理事長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
	10:20~10:30	休息	
	10:30~12:10	大專校院學校產學合作典範	國立臺北科大黎文龍副校長
	12:20~13:20	午餐	
	13:20~15:20	1. 新課綱與考招連動 2. 新課綱課程研發與規劃	國教院李文富研究員 台北市立百齡高中邱淑娟校長
	15:20~15:40	休息	
	15:40~17:10	高級中等學校團體協約推動與實施	集體協商暨法規中心林清松執行長 張旭政理事長
第二天 (10月24日 星期六)	08:00~08:30	研習準備	
	08:30~10:10	從申訴案談教師會在教評會及 考核會之運作	專業發展中心李雅菁執行長
	10:10~10:25	休息	
	10:25~12:25	綜合座談	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行政人員 張旭政理事長及各會員工會理事長
	12:25~	賦歸	